#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10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方茂刀叉勺和小家电外壳注塑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方茂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方茂刀叉勺和小家电外壳注塑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方茂刀叉勺和小家电外壳注塑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3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15° 19'20.159"E，22° 51'3.578"N。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比5%。本项目租赁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3栋厂房的1层（即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音箱和塑料外壳配件新建项目中5层高的厂房D），租赁的厂房用地面积1256 ㎡，建筑面积共1256 ㎡；同时租赁3栋厂房西面占地面积为2484 ㎡的工业用地新建一栋一层的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新建的厂房用地面积2484 ㎡，建筑面积共

2484 ㎡；项目建成后厂房总用地面积3740 ㎡，建筑面积共3740 ㎡。本项目主要从事刀叉勺和小家电外壳的注塑生产，年产刀叉勺600吨和小家电外壳14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应采取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装修废气治理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除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洗手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采取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分类后运输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收纳点妥善处理等。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

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废水应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项目外排废水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刀叉勺生产车间注塑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NMHC、苯乙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由不低于25m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小家电外壳生产车间注塑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NMHC、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和乙苯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NMHC和甲苯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使用封闭式破碎机对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

危废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气事故性防范措施、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防范措施等。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2.757t/a。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八、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2日